

公有農地之放領 須由原承領人辦理

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19巷50弄17之3號張榮麟先生問：

我於多年前跟某乙購買約兩公頃公有放領農地，父親務農，我為農家子女，現有約1甲農業用地，請問辦理公地放領時，可否以我為土地所有權人？（公地放領期限為10年，今年可以辦理放領）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某乙為耕地承領人，仍須由某乙辦理承領手續，並由縣（市）政府逕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發給土地所有權狀給某乙。你再依與某乙所立買賣契約，附具自耕能力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書件，向管轄地政事務所聲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不能於辦理承領手續同時，逕自以你的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。



花蓮北埔郵政9243附5號林文樂先生問：

我的祖父遺留有約二甲土地，由伯父及我的父親二人共有。伯父已去逝，他的持分由其長男繼承，因其從商，所以想將分得田產5分地變賣，我亟須這塊地，但因我目前尚在服役，唯恐我退伍時，土地已變賣，請問我該如何防範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，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（即持分）時，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。你的父親為此項土地共有人，可以你父親名義用郵局存證信函或法院認證函，預向你堂兄聲明：如擬出賣土地與他人，願以同一條件優先承購。

共有地持分出售時 他共有人有優先承購權

豐年半月刊姊妹刊物

內容豐富，形式美觀！

農業周刊

● 專欄報導

農產貿易 · 家庭園藝
食品營養 · 消費安全

全年52期 · 訂費300元

豐年半月刊長期訂戶
訂農業周刊僅收270元
，劃撥訂閱時，請註
明訂戶編號。

豐年社

台北市溫州街14號 · 郵政劃撥5930號